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预算代码：404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6.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6.07	总计	62	1,78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
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07	1,786.0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86.07	1,786.07					
20404	检察	1,786.07	1,786.0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3.51	58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736.34	736.3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466.22	4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07		1,786.0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86.07		1,786.07			
20404	检察	1,786.07		1,786.0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3.51		58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736.34		736.3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466.22		4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6.07	1,786.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6.07	1,78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6.07	总计	64	1,786.07	1,7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
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6.07		1,7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6.07		1,786.07
20404	检察	1,786.07		1,786.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51		58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736.34		736.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6.22		4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因我部门基本支出由省级财政保障，在省级决算体现，因此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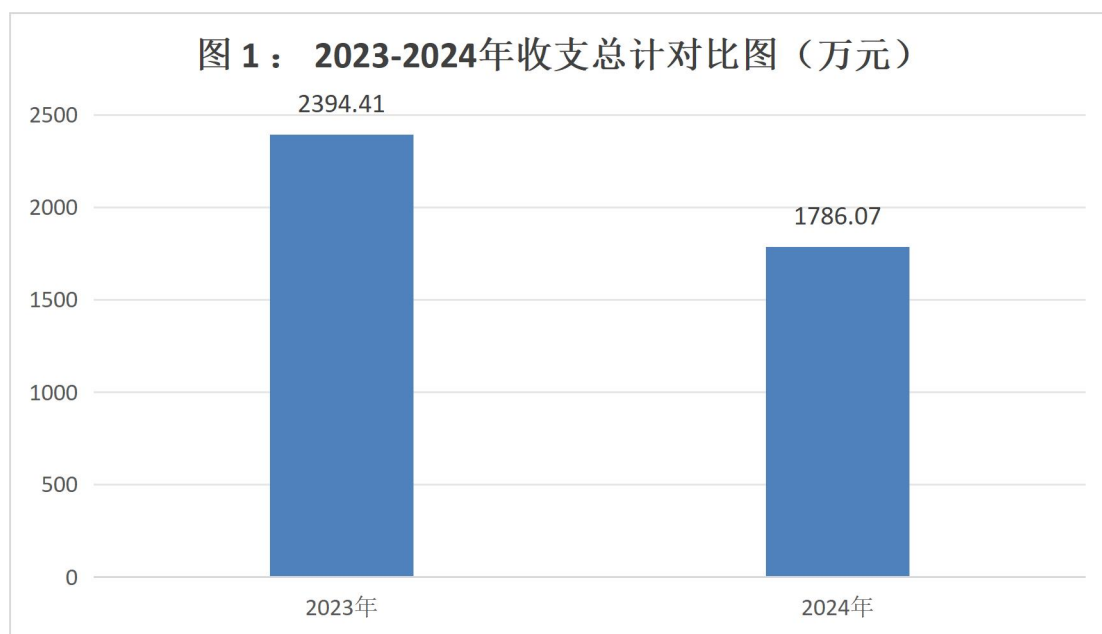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90		89.90	49.90	40.00	5.00	56.92		54.52	17.98	36.54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8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08.34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6.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786.07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8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08.34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经费安排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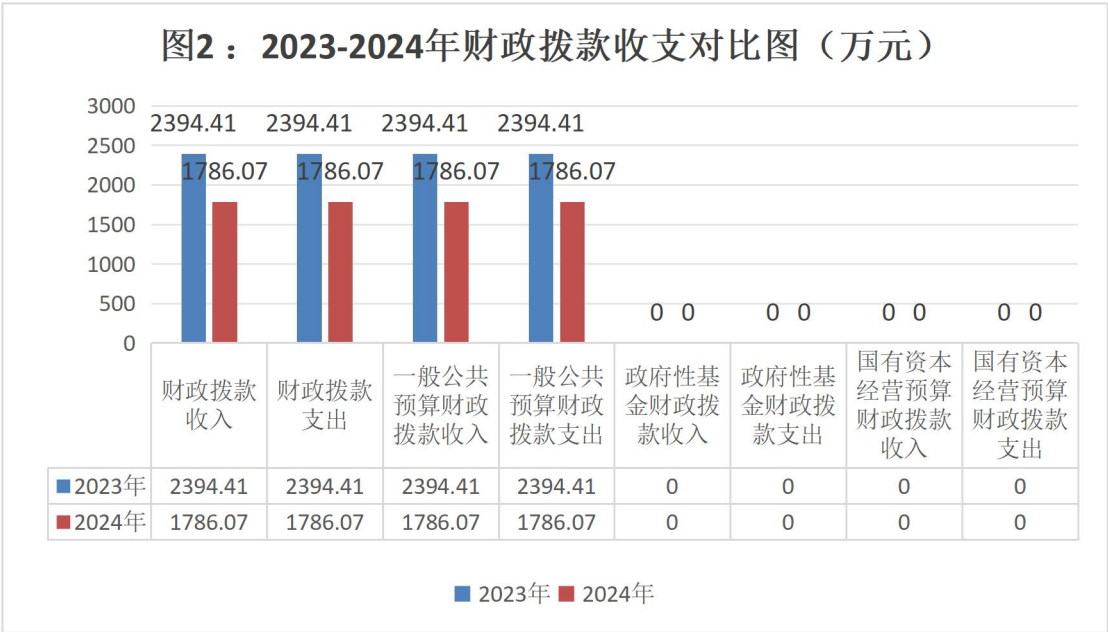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34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78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34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34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78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34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本年支出 17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93 万元，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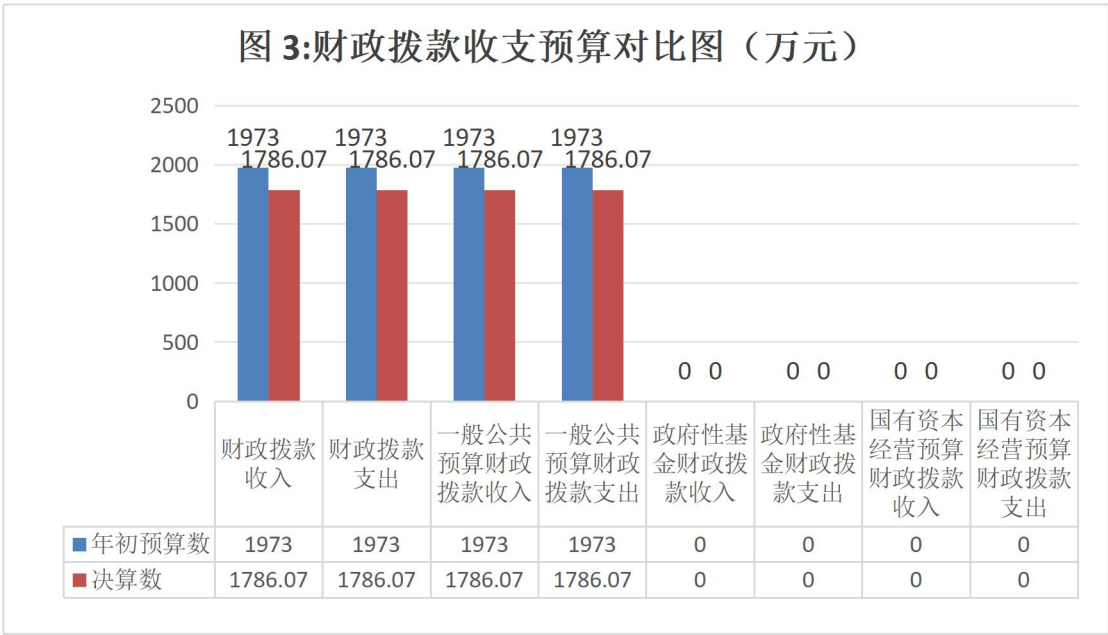
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有结余资金年底收回。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86.0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项目建设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由省级财政经费保障。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较预算减少 37.98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实际购置一辆；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7.30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上年无公车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90 万元，支出决算 5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较预算减少 35.38 万元，降低 39.4%，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实际购置一辆；较上年增加 34.91 万元，

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了公务用车，上年无公车购置。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92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实际购置一辆；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46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购置公车，公车数量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公车运维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0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4 批次、5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由省财政厅予以保障，已包含在省级公开的部门决算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8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1786.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数字化办案工作区二期”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察办案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数字化办案工作区二期项目及司法救助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7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了检察工作更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及临时办公场所保障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78.58	10	96.4%	9.64

		其中：当年财	600	578.58	—	96.4%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经费开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检察工作更上新台阶。				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了检察工作更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覆盖领域	四大检察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办结率	≥8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限额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分	95 分	10	10	
	总分						100	99.64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救助对象合法权益，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未发现问题。

后)。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58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规范人员管理，定期考核，有效推进检察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招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583.51	10		89.77%	8.97
		其中：当年财	650	583.51	—		89.77%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发放工资，足额缴纳保险，规范人员管理和考核，实现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价值，推进检察工作开展				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规范人员管理，定期考核，有效推进检察工作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质量	招录人员符合条件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到位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差错成本	≤2%	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	充实检察力量，保障检察工作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情况满意度	≥90分	95	10	10	
总分						100	98.97	

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全部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异地任职干部住房租赁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3.11	10		87.98%	8.8
		其中：当年财	49	43.11	—		87.98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				已全部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期间正常居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9 人	2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入住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9 万	43.1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影响力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干警满意度	≥85 分	95	10	10	
	总分					100	98.8	

数字化办案工作区二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字化办案工作区二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现了检察业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全面电子化。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数字化办案工作区二期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26.18	10	97.06%	9.71
	其中：当年财	130	126.18	—	97.06%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检察业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全面电子化				实现了检察业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全面电子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7.0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时间	≥9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情况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71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升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按期完成建设，

使用满意度反馈比较好，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升级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8.42	10	96.05%	9.61	
		其中：当年财	40	38.42	—	96.05%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上级要求加快全省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设和应用，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智能化水平。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按期完成建设，使用满意度反馈比较好，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6.0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时间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情况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61	

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运行费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88	10		99.76%	9.98	
		其中：当年财	50	49.88	—		99.76%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			保障了最高检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实践基地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基础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开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0 万	49.8 8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保障挂职干部正常业务开展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地设施运行	有效保障基地设施设备运行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地使用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检察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0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检察数据高质效分析利用，提高了社会治理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检察大数据治理服务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07.63	10	90.27%	9.03
	其中：当年财	230	207.63	—	90.27%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检察工作数据开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检察数据可用性				通过对检察数据高质效分析利用，提高了社会治理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个分中心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治理	≥100 次	100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实时互联互通率	≥95%	99%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工作信息化水平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工作重点	数字检察提质增效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03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优化升级。未发现问题。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7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业务经费开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实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79.41	10		48.12%	4.81	
		其中：当年财	165	79.41	—		48.12%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经费开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实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过业务经费开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实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办结率	≥8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48.12%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	进一步加强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8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